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我们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方案的修订及修订后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修订后的相关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文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进行更新修订，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具体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订事宜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文件进行修订。

四、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修订。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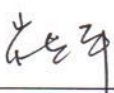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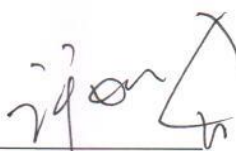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崔平


陈灵国


许如春

2023 年 2 月 22 日